

#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绵市发改〔2019〕307号

##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关于向低收入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相关部门：

2019年5月，绵阳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3.3%，八大类中的食品价格同比上涨8.6%，触发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启动条件。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府办函〔2017〕11号）的要求，经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教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国家统计局绵阳调查队会商和测算，联合报请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全市低收入群体

发放 2019 年 5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

（一）2019 年 5 月份全市登记在册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二）2019 年 5 月份在我市领取了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

（三）领取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在校学生。

（四）各县市区、园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扩大补贴范围，但不得缩小补贴范围。

## 二、补贴标准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发放标准按全市平均城乡低保标准×全市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元），计算公式： $(520+320)/2 \times 4.3\% = 18$  元/人·月。

## 三、资金来源

领取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市属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在校生价格临时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失业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其余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由各县市区（园区）财政承担（资金测算情况详见附件）。

## 四、组织实施

本次补贴发放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的领导下，分

别由各级教体、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发放时要严格程序、登记备案，必须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日期为2019年5月。要按照“一人一补”原则核实补贴对象，不得缺漏、重复发放补贴。

## 五、有关要求

价格临时补贴应于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现有渠道完成发放。

（一）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动机制》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务必在7月9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确保政府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二）各县市区（园区）发展改革（经发）局协调当地教体、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人社部门做好补贴发放各项保障工作。

（三）联动机制宣传工作统一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重点宣传政府在建立健全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方面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等，引导社会各方面理性看待联动机制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严防社会稳定风险，保障联动机制平稳实施。

（四）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发展改革（经发）局于2019年6月26日前将本部门、本地区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推进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调控科；并于补贴发放完成后2日内报送2019年5月份补贴发放汇总情况，联系人：李诗梅，联系电话：13989275247。

## 六、其他事项

若我市 2019 年 6 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涨幅在 3.5%以上，或 CPI 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将继续按月不间断进行补贴；若相关指数回落到临界点以下，则由发展改革部门通知联动机制从回落当月中止。

- 附件：1. 绵阳市人民政府对《关于向低收入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请示》的批复
2. 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向低收入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请示》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1 日印发

---